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工作指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规的要求，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葵花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徐士锋、马媛媛

（三）培训人员：徐士锋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0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葵花药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，对如何正确理解、判断及处理关联交易与担保、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对因故未现场参加培训的董监高人员采取自学的方式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内的专项培训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葵花药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有了更好的把握与领会。同时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别是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有了更深刻的认识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葵花药业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徐士锋 马媛媛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